

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

聊商发(95)第10号

关于学习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两个“五条”及补充规定；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

通 知

各公司总支(支部)：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要求，落实省、地、市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现将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两个“五条”及补充规定和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各总支(支部)要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这几个规定。
- 二。各单位领导干部，班子成员，要逐条逐句反复学习领会，并拟定在“七一”前各单位都要召开一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各成员要在会上作自律检查。

25

三。局拟定在六月份对学习两个“五条”和企业“四条”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测试。

四。要联系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有关制度，以加强监督约束机制，巩固所取得的成果，并将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中纪委第二次全会公报及
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
争近期抓好的几项工作的决定中，重申和对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提出的“五条”要求：

(1)。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
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
条件。

(2)。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
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
他企业事业等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不准买卖股票。

(4)。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
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企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
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5)。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
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21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结束的中纪委第三次全会提出和

重申的新“五条”规定：

1.不准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进口豪华小汽车；不准利用职权向企业、下属单位换车、借车和摊派款项买车；不准用贷款、集资款和专项资金购买供领导干部使用的小汽车；县（市）党政领导机关和单位，凡拖欠职工工资的不准购买小汽车。

2.不准违反国务院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压价购买住房；不准利用职权为自己和子女、亲友购买住房提供优惠条件；不准用公款超标准为个人装修住房。

3.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要轻车简从，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不准为领导干部举办专场舞会。

4.不准利用本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以及工作调动、过生日、迁新居等机会大操大办，挥霍浪费，更不准动用公款公物操办和借机敛财。

5.不准利用职权拖欠公款不还；不准借用公款为个人及其亲友买房、建私房和从事营利活动。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中纪委第五次全会公报（节选）
 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工作。对中央作出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两个“五条”规定要继续认真落实，同时，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 (1). 不准违反规定参加集资建房，不准违反规定建私房。
- (2). 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外籍车号牌；未经批准不准用公款和单位的车辆学习驾驶技术。
- (3). 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的娱乐活动。
- (4). 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坚持以县（处）级以上干部为重点，同时要求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负责人，参照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和当地结合实际作出的补充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自律检查。

29

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提出以下要求：

(1)。不准把经营管理活动中收取的折扣、中介费、礼金据为己有；不准违反规定领取兼职职务的工资、奖金。

(2)。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不准利用职权为家属及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3)。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不准用公款购买建造超标准住宅。

(4)。不准在企业非政策性亏损，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小汽车；不准购买进口豪华小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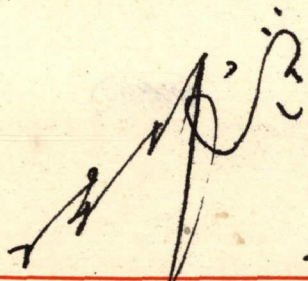
逐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的监督约束机制，今年建立以下制度：(1)。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制度。(2)。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的制度。上述两项制度适用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3)。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的制度。

主送：各公司总支（支部）

抄送：局子 书记 各科室

沈明 6.0.1
 29
 29.4.20

聊城市商业局拟稿封面

文 别	(新向党委文件)	承 办 部 门	纪委
拟 稿	纪委	核 稿	
核 对		打 印	
内 容 提 要	关于学习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两个五条没补充规定， 制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通知。		
批 示 意 见	同意  4.20.		

聊 城 市 商 业 局 (8) 供 字 第 号

主送： 有河被(交印)

机密程度

抄报：

抄送： 局书、书记、各科、室。

(共 印 份)

本件 页 聊城市商业局办公室 年 月 日 印发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局责变文仲

聊商发(95)第10号

为学习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两个五条及补充规定, 现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通知:

各局友(支部):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要求, 落实市、地、市委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 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 现将中央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两个五条及补充规定和全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 印发给你们并作出如下要求:

- 一、各局友(支部)要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这些规定。
- 二、各单位领导干部、班组成员, 要逐条逐句反复学习领会。

~~这些规定~~ ~~作~~ ~~时~~ 并加^定在七、前各单位都要召开一次班组成员民主生活会, 党组成员在会上作自律检查。

三、局机关^定要^要对两个五条和四条的情况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29

① 审查, 对班组成员进行一次测试。

④ 要人 联系各单位实际, 也注意切合实际, 有鉴别, 以80
分^的标准^的来^的判断, 对^的团^的所^的取得^的成果, 并^的将^的向^的高^的领导^的争^的
取^的同意^的。

一九五〇年四月廿日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先加印，八月二十五日。中纪委第^{公报}二中全会公报及
 先加印十月五日。中共中、国务院 关于反腐败斗争
 近期抓好^{重要}的几项工作的决定中^{提出}的五条要求：

①. 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
 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
 优惠条件。

②. 不准作各类经济活动的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
 确需作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
 其他企事业单位^或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③. 不准买卖股票。

④. 不准在各种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
 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⑤. 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
 准用公款支付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24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来，中纪委第三次全会提出和重申
廉洁自律规定。

1. 不准违反规定购买和更换进口豪华小汽车；不准利用职权向企业、事业单位摊派、借车和摊派物品买车；不准用货物、集资款和专项资金购买供领导干部使用的小汽车；县(市)党政领导机关和单位，凡物尽其用，不准以公款小汽车。

2. 不准违反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以优惠价购买住房；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和子女、亲属购买住房提供优惠条件；不准用公款超标准购买个人装修住房。

3. 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要轻车简从，不准借机在当地接待标准；不准为领导干部举办专场舞会。

4. 不准利用职权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以及工作调动、过生日、迁新居等机会大操大办，挥霍浪费，更不准动用公款、公物操办和借机敛财。

5. 不准利用职权拖欠公款不还；不准借用公款为个人及亲属买房、修房和从事营利活动。

日

2.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25

一九五〇一月廿三日 中纪委第五次会议精神 (节选)

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工作。对中央作出的十二条(处)级以上干部廉洁自律的十二条规定“要继续认真落实,同时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①. 不准违反规定参加集资建房。不准违反规定租房。

②. 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外籍车号牌; 未经批准不准用机关和单位的车辆学习驾驶技术。

③. 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的娱乐活动。

④. 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的交往中,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坚持以县(处)级以上干部为重点, 同时要抓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以上、乡(镇)级干部和基层站所负责人, 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和当地结合实际作出的补充规定, 在群众中广泛进行自律检查。

年 月 日

3.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36

对国有商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出以下要求：

①. 不准把经营管理活动中收取的折扣、中饱、礼金据为己有；不准违反规定领取兼职职务的工资、奖金。

②. 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不准利用职权为亲属及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③. 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不准用公款购买、建造超标住宅。

④.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搞大吃大喝，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小汽车；不准购买进口豪华小汽车。

还要求其他各级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的监督和约束机制，

今年也立以下制度：①. 廉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制度。

②. 廉政机关(处)级以上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收受的礼品登记管理制度，上述两项制度适用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

③. 国有企业和招待井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的制度。